

南臺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學生證照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法

104.06.2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2.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因應學生證照輔導之相關事宜，特依本系課程發展及學生就業方向，設置學生證照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：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5 至 7 人，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會成員（須為本系專任教師）互相推選產生，任期一年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為學生相關證照之規劃及輔導考證。掌理之事項為：
- 一、審查本系認可之獎勵證照清單。
 - 二、輔導本系學生考取各項證照以符合畢業資格。
 - 三、配合本系課程發展，開設證照輔導課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開會時不能由他人代理，並得視狀況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會議均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推動相關事務時，系助理將協助行政等相關庶務。
-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